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社區活動，推動東區健康城市的發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<u>洪連杉議員</u> 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<u>熊薇</u> 先生/女士
(英文) <u>Mr HUNG Lin-cham</u>	(英文) <u>Ms Eunice HUNG</u>
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	
職位： <u>務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聯絡主任主管(社區事務)2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67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673</u>
手提電話號碼： <u>--</u>	手提電話號碼： <u>--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
電郵地址： <u>stanleyhlc@yahoo.com.hk</u>	電郵地址： <u>Eunice_m_HUNG@had.gov.hk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東區健康城市－ 生活調適系列之快樂人生 (II)講座	3/9/2011	13,314.20	EDC/CI/110176
2. 編印「東區健康城市－ 做個開心快樂人秘笈」小冊 子	1/8/2011- 30/9/2011	35,400.00	EDC/CI/110177
3. 東區健康城市－ 健康家庭開心海上遊	10/9/2011	162,492.30	EDC/CI/110178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安排內科病房院友接受探訪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安排義工協助派發溫暖包
2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申請資助、邀請承辦商、統籌活動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聯絡工作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關懷顯愛心
- (b) 活動目的： 透過派發「溫暖包」向東區醫院住院院友送上關懷及宣傳健康生活的訊息。
- (c) 活動詳情： 製作及派發溫暖包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 丁 ）類批核
- (d) 活動類別： （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這是全區性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12年3月6日(星期二) 舉行時間:下午3時

(f) 舉行地點：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（香港柴灣樂民道三號）

(g) 服務對象：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住院院友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／北角西／北角東／康城／愛秩序／環泰／怡灣分區

(i) 是否需憑票/報名參加：

- 是：
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／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／入場券]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 公開報名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
其他

(i)-1 售票/派票/報名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/報名費*：

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1,759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活動參加者： 1,7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200 人；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工作人員： 16 人；（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6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10 人）嘉賓： 43 人；* 表演者 / 講者： - 人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
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_____

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(n) 活動推行模式：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_____

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
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
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
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
下委員會 /工作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邀請承辦商報價	2012 年 1 月底
發出邀請信予東區區議員	2012 年 2 月中
採訪東區醫院院友及派發溫暖包	2012 年 3 月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 (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)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
1. 製作宣傳橫額 (拍攝照片)	195	1	195	195		5.5
2. 製作溫暖包費用及 入袋加工費	2.55	1,700	4,335	4,335		
(a) 全綿環保袋	4.2	1,700	7,140	7,140	3000 (-4140)	8.2 @18 20元 不符3000
(b) 圍巾	6.05	1,700	10,285	10,285	0 (-10285)	
(c) 襪套	7.65	1,700	13,005	13,005	0 (-13005)	
(d) 保溫杯	19.95	1,700	33,915	33,915	0 (-33915)	
(e) 毛巾	3.55	1,700	6,035	6,035	0 (-6035)	
3. 運輸費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	1,900	1	1,900	1,900		1.3
4. 蒸餾水 (嘉賓及義務工作人員)	3.7	53	196.1	196.1		7.1
5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(連強積金)	44	6人 x x 4 小時	1,109	1,109		9.4
6. 雜項	373	-	373	373		12.5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	\$78,488.10	獲批活動類別：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： 11108.10 (-67380)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參加人數：1739人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\$78,488.1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NIL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NIL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NIL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NIL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NIL
7.	其他(請註明)			NIL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\$78,488.1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